

2017 修平  
“財企” 縱橫

# 創新技術及創意創業企劃競賽

## 一、活動目的：

為鼓勵學生發揮技術創新技術構想，結合科技與創意，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及問題解決能力，特舉辦「2017修平”財企”縱橫-創新技術及創意創業企劃競賽」，激發學生將智慧科技運用於生活之創意，培育具創新技術能力之優秀人才，鼓勵投入創意產品設計及創業企劃之工作，期能精進參賽者的創意研發能力，激發其創新行動及創業熱情，創造具備優質創業之校園環境，並促成學生就業與創業的發展機會。

詳見活動網頁：[http://www.fr.hust.edu.tw/Main/View\\_News.aspx?Notice\\_ID=706](http://www.fr.hust.edu.tw/Main/View_News.aspx?Notice_ID=706)

## 二、競賽主題：

競賽主題為自主創新技術或創意創業企劃計畫，內容及題目不拘。

主要內容：摘要、主題、產業背景、創新呈現、財務規劃、經營管理、預期效益。

## 三、活動對象：

全國大專及高中職學生。

## 四、活動時間/地點：

1.報名截止日期：106年05月15日

2.106年05月16日~05月21日辦理審查

3.競賽結果公佈：106年05月22日

4.頒獎：106年5月25日修平科技大學 A607 會議廳

## 五、報名及繳交成果資料：

1.採網路報名：填寫報名基本資料。

2.上傳成果資料+授權同意書：參賽團隊需將作品成果製作成pdf檔案及企劃案之影片介紹3-5分鐘，作品成果+授權同意書pdf檔案請上傳至競賽網頁完成報名；介紹影片檔則以電郵寄至應財系信箱：[afinance@hust.edu.tw](mailto:afinance@hust.edu.tw)收到回覆確認信函後，完成報名繳件。

※如檔案太大造成無法上傳，可改採光碟方式一併郵寄至本校：台中市大里區工業路11號，修平科技大學應用財務金融系

※繳交之電子檔類型限定為pdf檔及mp4檔。檔案名稱統一為：作品名稱\_隊伍名稱.pdf；作品名稱\_隊伍名稱.mp4

※授權同意書及個人資料蒐集暨同意書：報名團隊須同意參賽作品可供作教學範例使用。

## 六、評分項目：

A. 創新技術、產品或商業模式創新程度 B. 市場可行性 C. 商業模式之完整性

D. 團隊陣容與執行力

## 七、獎項：

※右列各獎項名額及金額，得由評審委員依公開競賽情形酌予調整。

### •大專組：

第一名1隊，頒給全隊獎金新臺幣5千元及每人獎狀乙紙。

第二名1隊，頒給全隊獎金新臺幣2千元及每人獎狀乙紙

第三名1隊，頒給全隊獎金新臺幣1千元及每人獎狀乙紙

佳作若干名，頒給每人獎狀乙紙

### •高中職組：

第一名1隊，頒給全隊獎金新臺幣5千元及每人獎狀乙紙。

第二名1隊，頒給全隊獎金新臺幣2千元及每人獎狀乙紙

第三名1隊，頒給全隊獎金新臺幣1千元及每人獎狀乙紙

佳作若干名，頒給每人獎狀乙紙

## 報名競賽網址：

大專組 <http://signup.hust.edu.tw/content.asp?actno=2466>

高中職組 <http://signup.hust.edu.tw/content.asp?actno=2467>

指導單位：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主辦單位：修平科技大學、逢甲大學。

協辦單位：台灣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執行單位：修平科技大學應用財務金融系、國際企業經營系

2017 修平”財企”縱橫  
-創新技術及創意創業企劃競賽  
授權同意書

修平科技大學主辦「2017 修平”財企”縱橫-創新技術及創意創業企劃競賽」活動，本人同意並保證以下聲明屬實，若有違反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參賽者須保證其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確無抄襲仿冒之情事。若因抄襲、節錄、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而致主辦單位須向第三人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參賽者必須自行解決相關糾紛並擔負法律責任。若參賽者違反上述規定，其參賽、得獎資格應立即取消；若已領取獎項者，須立即將所領取之獎項全數歸還主辦單位。
- 二、參賽者保證參賽團隊之創新技術及創意創業計畫書未參加其他創業競賽活動，未曾於中獲獎，且不得為已公開發表之作品、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其他供商業用途之創作，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獲獎，得追回獎金及其他獎項。
- 三、參加競賽之作品與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主辦單位得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四、基於宣傳需要，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擁有攝影、報導、展示、評論及於其它媒體刊登作品之權利，並可供作教學範例使用。
- 五、參賽者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並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
- 六、如有以上未盡事宜，視當時狀況共同商議之。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競賽相關辦法與規定，並以競賽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七、本工作小組為辦理競賽之需求，必須取得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工作小組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監護人： (已滿18歲者，無需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月 日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2017修平”財企”縱橫-創新技術及創意創業企劃競賽」工作小組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工作小組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2017 修平”財企”縱橫-創新技術及創意創業企劃競賽」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因競賽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小組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小組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小組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小組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行銷、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 七、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小組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小組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八、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小組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九、本小組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小組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小組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小組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